

规定号码	规定第 4153 号	NACKS 综合应急预案	公布号码	总-11-002
制定人	总经理		制定日	2011 年 3 月 30 日
起草人	安全卫生本部长		主管部门	事务本部

1. 总则

1.1 目的

为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确立公司发生紧急事件时的应急组织、联络程序，明确应急行动时所需的应急资源，制定应对各种紧急事件处理措施。特制定本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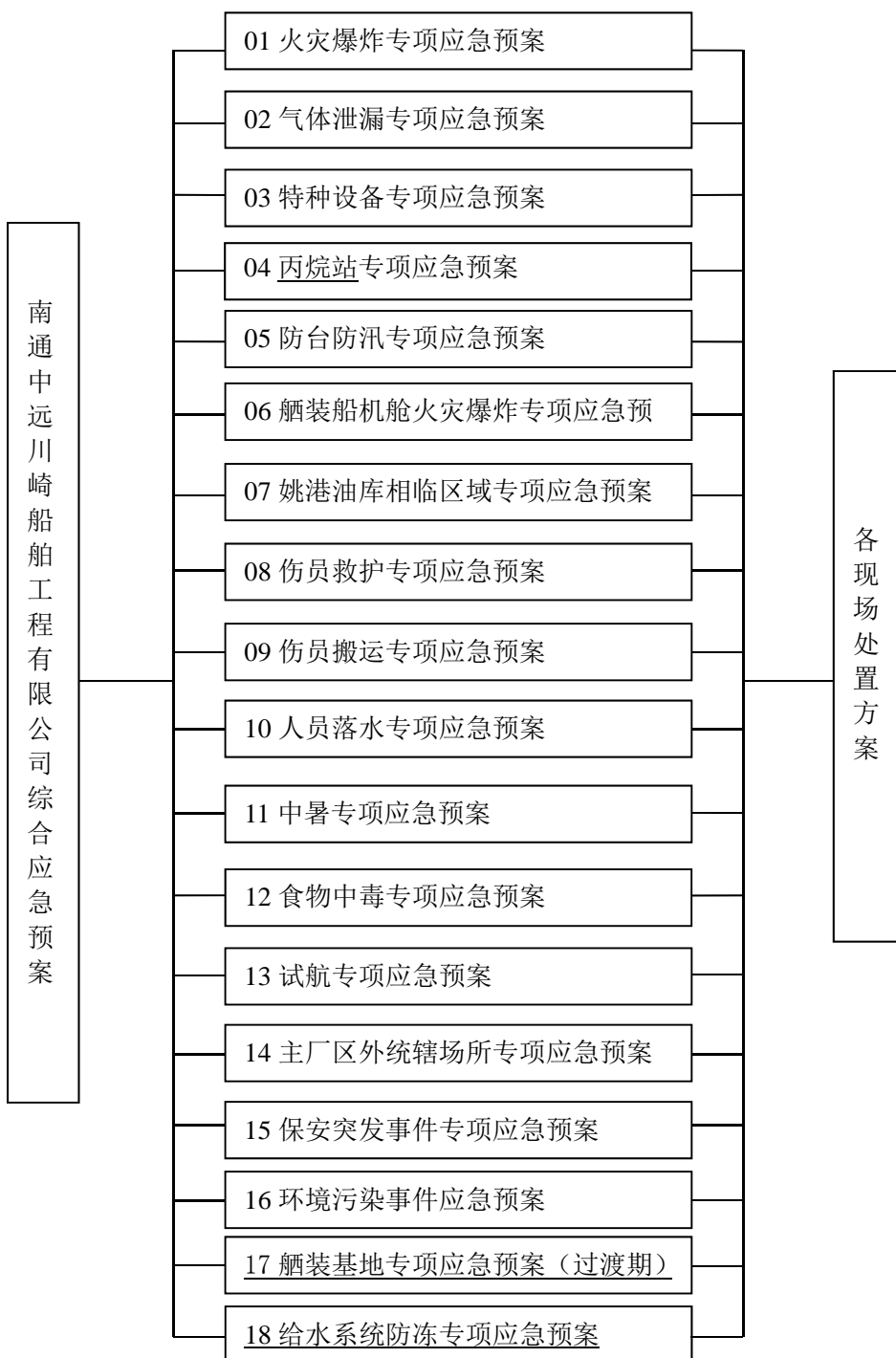
1.2 编制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14】第13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 69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52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 6 号）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88号令）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AQ/T9007-2011）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
-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 《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公司区域内（包括管工车间、培训基地、舾装基地、试航船舶、拖轮）及公司区域附近对公司及周边有影响的特定紧急事件的准备与响应。

1.4 应急预案体系图



1.5 应急工作原则

- 1) 员工和应急响应行动人员的安全优先;
- 2) 防止事故扩大优先;
- 3) 保护环境优先。

2. 公司危险性分析

2.1 造船生产特点

造船企业属于劳动力、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船舶建造过程中具有高处作业多、动火作业多、特种作业多、吊运作业多、立体交叉作业多、狭小空间作业多、外协人员多等特点。

2.2 公司造船生产的危险性分析

	部门	作业类别（场所）	可能的主要危险
1	工场部	钢板卸运与预处理	起重伤害、火灾爆炸、机械伤害
2		切割下料	起重伤害、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灼烫、火灾爆炸
3		小组	起重伤害、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火灾爆炸、触电、灼烫
4		管加工	起重伤害、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触电、灼烫
5		配材、管材运输	车辆伤害、厂外交通事故
6		中组、大组	起重伤害、物体打击、机械伤害、高处坠落、火灾爆炸、触电、灼烫、坍塌、中毒窒息
7	建造部	喷砂、打磨、	机械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
8		喷涂	火灾爆炸、中毒窒息、高处坠落、车辆伤害、起重伤害、物体打击、溺水
9		搭设（解体）脚手	高处坠落、坍塌、物体打击、车辆伤害、起重伤害
10		分段搬运/PE/合拢/焊接	起重伤害、车辆伤害、火灾爆炸、高处坠落、物体打击、中毒窒息、灼烫、触电、坍塌
11	舾装部	分段预舾装	物体打击、火灾爆炸、高处坠落、起重伤害、灼烫、触电
12		机器设备安装	起重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火灾爆炸
13		进出坞作业	水运交通事故、物体打击、高处坠落、溺水
14		码头舾装	物体打击、火灾爆炸、高处坠落、起重伤害、机械伤害、中毒窒息、灼烫、触电、水上污染、溺水
15		海试	水运交通事故（包括海损、碰撞、触礁、台风等）、火灾爆炸、机械伤害、灼烫、水上污染、溺水
16	动力部	变电所	火灾爆炸、触电
17		气体站房、锅炉房	火灾爆炸、中毒窒息
18	设备部	设备点检、维修	物体打击、火灾爆炸、高处坠落、触电、起重伤害
19	采购部	油漆库、加油站	火灾爆炸、中毒窒息
20	技术本部	重查试验	落水、高空坠落、物体打击

2.3 周边环境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 公司1#坞坞口紧邻南通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15万吨浮船坞，双方船舶在进出坞作业时可能会给对方造成影响。

2) 位于公司2#坞下游侧的姚港油库，属国家二级油库，重大危险源，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将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公司2#坞紧邻姚港油库区域发生火灾、起重等事故时，也有可能影响姚港油库安全。

3) 公司舾装码头（包括舾装基地码头）位于长江上行小型船舶推荐航道侧，从该区域通行的小型船舶可能会刮蹭、碰撞公司舾装船；公司船舶进出坞、码头试验或离泊等作业时，会对码头外侧通航环境造成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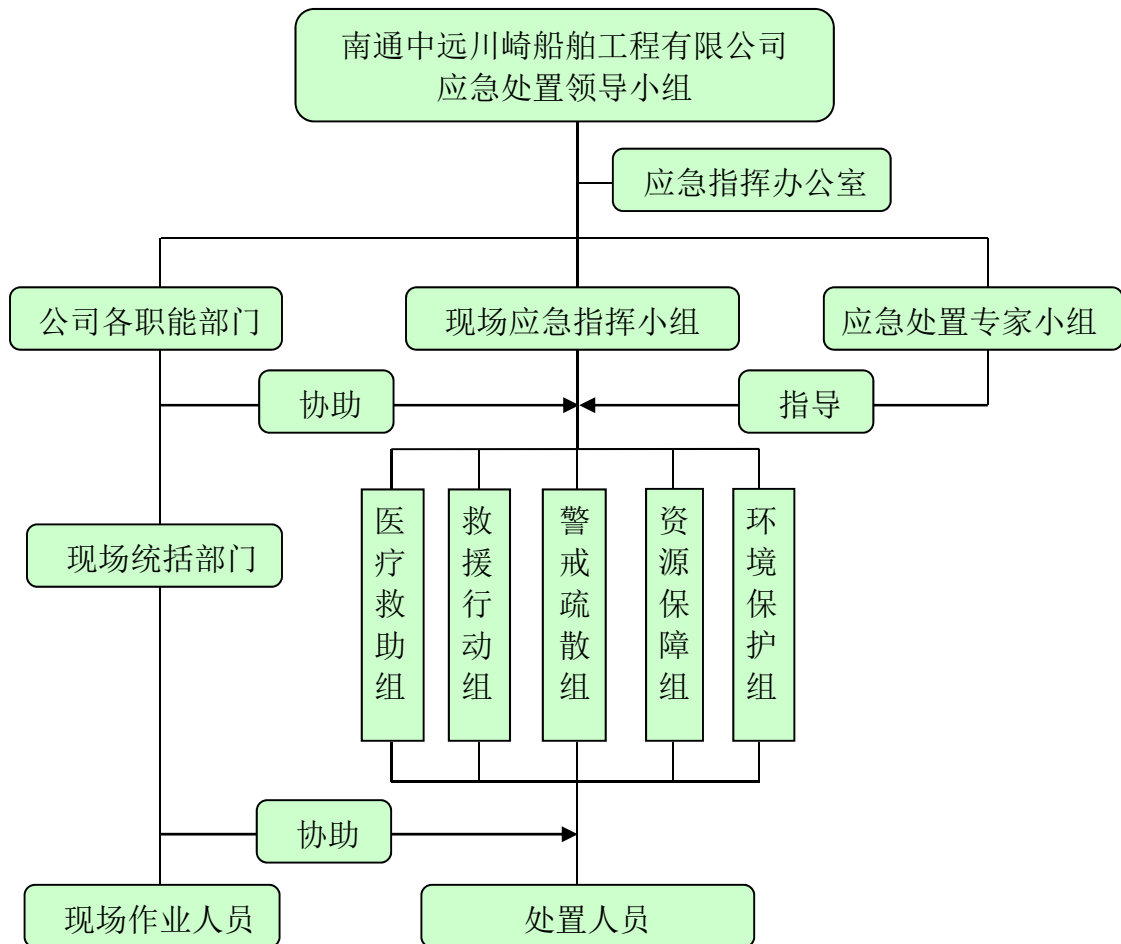
2.4 其他可能面临的风险

- 1) 环境污染。
- 2) 恐怖、袭击等保安事件。
- 3) 台风、洪汛、地震等不可确定的自然灾害及停电等突发性事件。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组织体系

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应急组织机构



3.2 组织机构成员组成与职责

应急组织	担当与成员	职责	备注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长： <u>（应急救援总指挥）总经理</u> 副组长：安全副总经理 成员：各本部本部长	1) 全面负责领导公司应急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上级指示，根据紧急事件情况及时作出部署； 2) 审定、批准和实施公司综合及各专项应急预案； 3) 宣布二级以上应急响应的启动与终止； 4) 协调、指导紧急事件的应急处置，调动各方力量，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5) 负责对政府部门报告，对外界发布信息； 6) 组织公司应急预案的演练。	替代关系： 组长不在由副组长或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领导担任
应急指挥办公室	主任： <u>安全卫生本部长</u> （紧急事件联络人） 副主任： <u>安全卫生部长、保卫部长</u> 成员：安全科长、保卫科长、 <u>消防科长、环保科长、诊疗科长</u>	1) 根据公司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指令，具体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2) 编制、组织实施公司紧急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3) 督察、指导各部门应急管理工作； 4) 具体推进、实施公司应急管理培训与应急演练； 5) 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现场应急指挥小组	组长：发生紧急事件的所属部门长 副组长： <u>安全卫生本部长</u> 组员：关系部门部门长	1) 执行应急总指挥的指示，负责各类紧急事件的直接指挥和抢险工作； 2) 现场调动、指挥相关应急响应专业组，指定现场处置负责人； 3) 人员清点； 4) 根据事态的发展趋势、可控性决定是否申请外部救援（如 119、120 等）。	替代关系： 部门长不在时由部门副职担任或由 <u>部门长指定人员担当</u> 。
应急处置专家小组	根据紧急事件需要聘请相关专业人员	负责为现场应急工作提供应急处置方案建议与技术支持。	
医疗救助组	组长：诊疗科长 副组长：保卫科长 成员：医护、保卫消防人员、现场作业者	1) 事故现场涉险人员的搜寻； 2) 受伤人员的现场诊断与救治。	
救援行动组	组长：现场指定 副组长： <u>消防科长</u> 成员部门：消防部门、设备部门、紧急事件统括部门	1) 消防灭火； 2) 设备的抢修、控制与保障； 3) 现场危险品的控制与清除； 4) 事件发展与控制情况的监测与汇报。	
警戒疏散组	组长：保卫科长或紧急事件区域统括部门科长	1) 现场警戒的实施、秩序的维持； 2) 现场及周边人员的疏散； 3) 消防与医护人员的接引、救援通道的确保。	
资源保障组	成员部门： <u>工程部、动力部、舾装 1 部 2 部 电装 1 科 2 科、总务部</u>	1) 现场水、电、气的控制或保障（电装科负责新造船，工程部、动力部负责其他区域）； 2) 应急响应所需交通工具等的保障。	
环境保护组	组长：发生紧急事件的所属部门科长 副组长：环境担当科长	1) 评估事件对环境造成的现实与可能危害； 2) 实施防污染措施，如堵塞下水道入口等； 3) 具体实施现场的洗消去污工作。	
其他	人事部长	紧急事件中受害者家属的通知与对应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与通知

1) 公司设有应急中心，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电话85168900，内线900），所有紧急事件都可以直接报告至应急中心。

2) 正常工作时间段发生紧急事件时，应立即报告至公司安全卫生部（安全科85168266，内线266；环保科85168814，内线814）；

3) 公司消防站实行24小时值守制度，公司主厂区内及厂界临近区域发生火情时，应立即拨打消防站火警电话(电话85168999，内线999)，公司主厂区外管辖场所按相应专项预案实施；

4) 保安、消防当班人员在接到紧急事件信息报告后应记录报告时间、姓名与联系方式、双方主要交流内容。

5) 发生公司不可控的火灾后，公司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向消防部门报告（电话119或83508198），取得外界援助。

6) 发生死亡人事故或重大无伤事故后，公司负责人在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事故抢险与救援的同时，在1小时内向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上级单位报告，上报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事件性质、危害程度、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4.2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紧急事件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可控制性和处置要求，公司建立三个响应等级：即一级（特别重大事件）、二级（重大事件）和三级（一般事件）。

1) 一级响应

依靠公司应急资源不能充分处理，需要向外部机构请求援助的意外事件。包括向外部的火灾报警、120急救、发生群体性事件和恐怖事件等。

2) 二级响应

现场作业者或本部门运用现场应急资源不能充分处理，需要公司其他部门共同处理的意外事件。包括已经发生人员伤亡、火灾爆炸、设备设施损坏、环境污染等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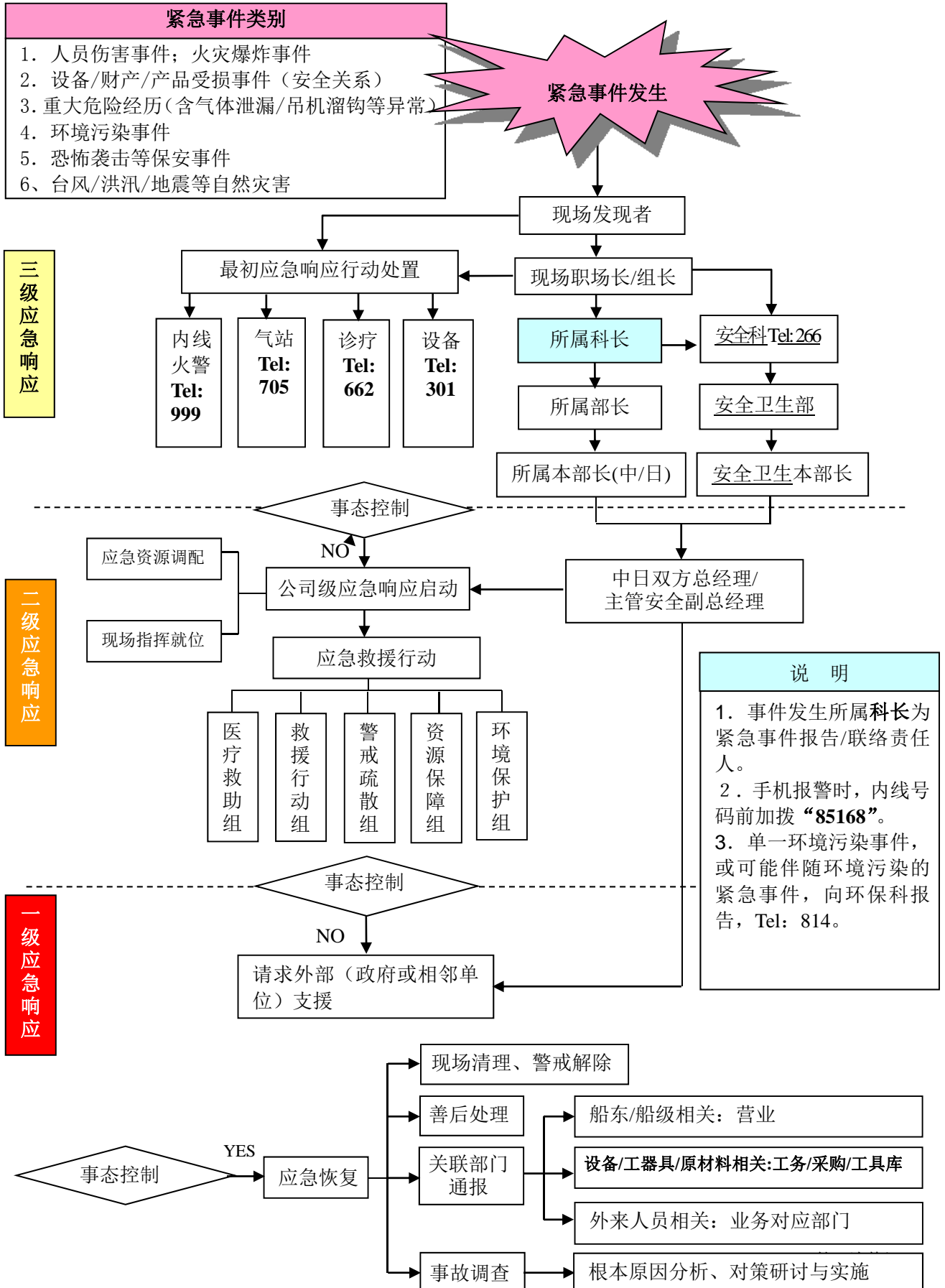
3) 三级响应

能够被现场作业者运用现场应急资源处理的意外事件，包括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安全的所有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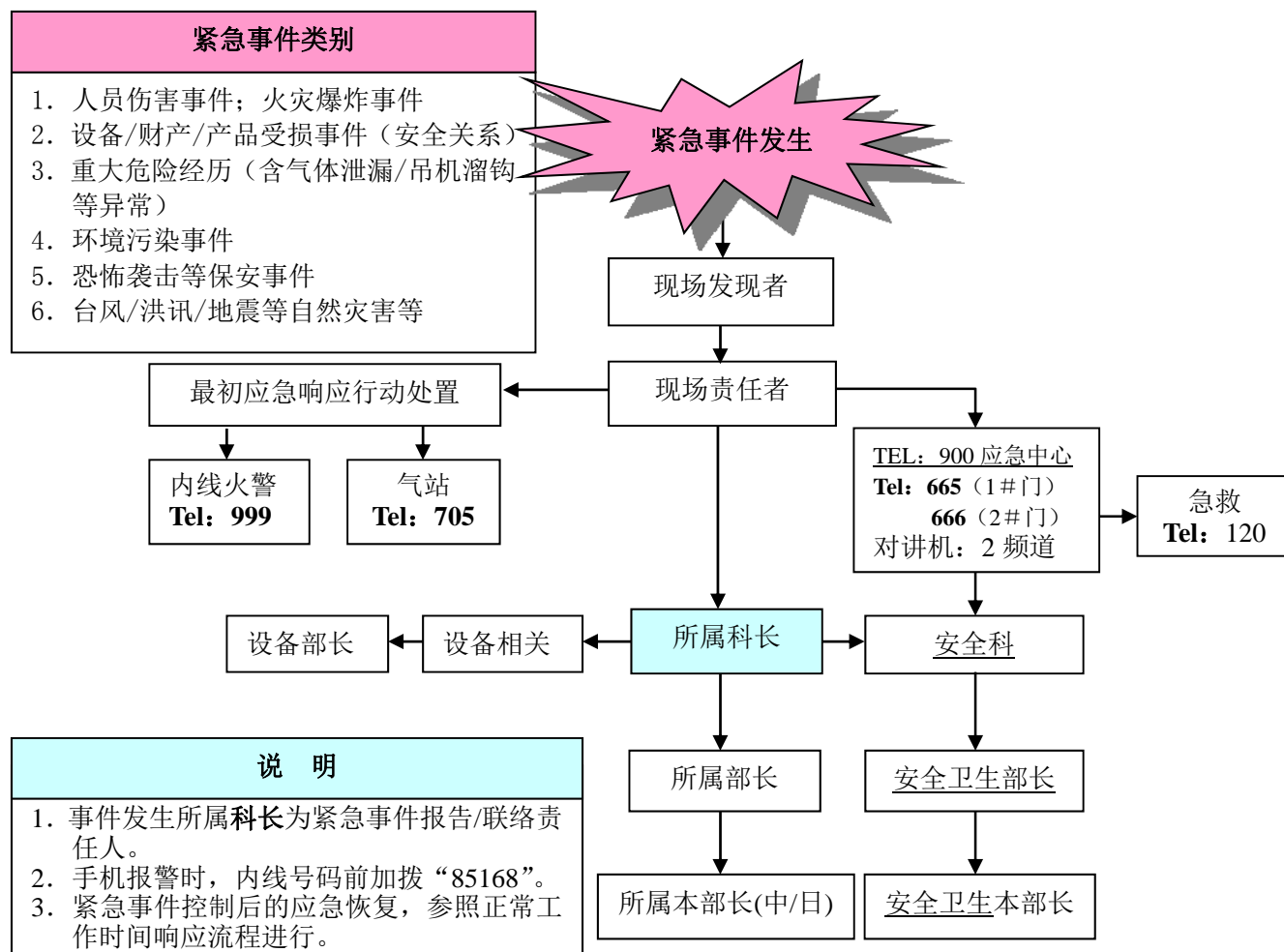
4.3 应急响应程序

4.3.1 正常工作时间段应急事件报告与响应流程图

NACKS · 紧急事件报告/联络/响应体制



4.3.2 休息日、夜班、加班时段应急事件报告与响应流程图



注：二级应急事件以上，按“正常工作时间紧急事件报告与响应流程图”实施。

4.3.3 应急结束

1) 应急终止条件

- ① 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条件已经消除；
- ② 事故造成的危害已被彻底清除，无继发可能；
- ③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2) 应急终止程序

- ① 三级应急事件由安全卫生部确认终止；
- ② 二级、一级应急事件由现场救援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报请公司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 ③ 应急状态终止后，继续进行现场监测，直至无需继续进行其它补救措施为止。

3) 应急结束后续工作

①保护事故现场；

②原因调查、对策会召开、记录与汇报按公司《安全事件报告和处理管理规定》实施；

③由政府部门或上一级单位组成调查组的，公司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向事故调查小组移交事故发生及应急处理过程记录，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小组开展事故原因调查；

④按应急响应等级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的编制，三级紧急事件由责任部门实施，一、二级紧急事件由公司应急指挥办公室负责实施。

5. 后期处置

5.1 现场洗消

1) 根据灭火、抢险后事故现场的具体情况，环保组负责事故现场的洗消去污。

2) 事故及应急救援中产生的废弃物按公司《废弃物管理规定》处置。

5.2 善后处置

公司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总体协调，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具体负责各职责范围内的善后处置工作。

1) 伤亡救援人员、遇难人员补偿、亲属的安置；

2) 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污染搜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

3) 恢复正常工作秩序，消除事件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伤人员，保证企业和社会稳定。

5.3 工作总结与评估

1) 应急响应和救援工作结束后，相关部门按照公司《安全事件报告与处理管理规定》进行事件原因的调查分析，制定并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 安全卫生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相关资料并备案保存。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1) 结合造船生产实际公司建有保安消防队、舾装船义务消防队、医疗救护队、安全警戒队等专兼职应急队伍。

2) 公司保安消防队全天候备有两辆消防车的出警力量。

6.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配备了一定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救援物资，各管理责任部门建有管理台帐，定期进行点检、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应急设备和物资随时可用。应急设备与物资清单见表6—1，部分应急设备配置图见表6—2。

6—1应急设备与物资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	所在位置	管理者
应急吊篮	4	1#2#坞, 1#2#码头	舾装 1\2 部、建造部
应急集合点	16	主厂区, 舾装基地, 培训基地, 管工车间 远洋公寓	

应急电话	6	见配置图	安全卫生本部		
急救箱	18	见配置图			
担架箱	32	见配置图			
手电筒	4	安全卫生部			
	4	消防车			
便携式麦克风	1	消防车			
警戒带	2 卷	消防车	安全卫生本部		
消防车	2	消防站/舾装基地			
救护车	1	消防站			
空气呼吸器	6	消防车			
消火栓/灭火器	1168/3992	办公楼/车间/外场			
逃生呼吸器	7	LNG 站 2, LPG 站 1, 管子车间丙烷站 2, 新培训中心 2	工务本部		
舾装船保全箱	防毒口罩	5	舾装船上甲板	舾装 1 部、2 部 船装 1 科、2 科	
	滤毒盒	10			
	担架	1			
	警报器	1			
	消防水带 (含枪五把)	10 根			
	逃生呼吸器	3 只			
	警戒绳	100m			
	太平斧	2 把			
	喊话器	2 个			
	救生圈	1 个			
	电筒	4 把			
	漂浮烟雾信号弹	2 个			
	剪刀	2 把			
	分水器/变径接口	1 套			
	警示灯	1 个			
防汛物资	铁铲	90 把	防汛物资仓库	安全卫生部	
	编织袋	500 只			
	十字镐	10			
	雨鞋	常备			劳护用品仓库
	雨衣	常备			劳护用品仓库
	救生衣	50 件			防汛物资仓库
手电筒	20 个				
环保物资	拖轮	1 艘	制造本部轮队	舾装 1 部、2 部	
	带缆艇	2 艘	2#码头		
	围油栏	600 米	舾装本部机装科		
	吸油毡	常备	制造本部管理科	制造本部管理科	
	回丝布、木屑、黄沙	常备	各区划责任科	各区划责任科	

其他	应急求援中可以利用的起重机、车辆等设备，可临时根据需要调配使用，纳入普通设备管理。
----	---

6—2部分应急设备配置图



注：方框-担架箱、椭圆-急救箱、黑色箭头-应急电话、三角-备用水带箱

6.3 紧急疏散集合点的设置

	区域		紧急疏散集合点
1	综合办公楼、技术大楼		办公大楼前主通道边
2	制造大楼		制造大楼西侧主通道边
3	工务大楼、工人生活楼		组立5A北侧花圃
4	舾装更衣楼		舾装辅楼前通道
5	新培训中心		传达室对面
6	1#码头	上游侧	防汛墙入口
7		下游侧	引桥口
8	2#码头	上游侧	引桥口

9	1#坞	上游侧	4070吊机轨道处
10		下游侧	4#变电所西侧通道（2、3#定盘中央通道南侧）
11	2#坞	上游侧	内业 8F 南门
12		下游侧	4070 吊机轨道处
13	舾装基地码头		值班楼，楼梯口
14	舾装基地办公区		办公楼西侧
15	管工车间		1K门外沿河格栅处
16	远洋公寓		大门对面

7. 附则

7.1 术语和定义

1) 应急预案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件，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制定的行动方案。

2) 应急准备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件，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的组织准备和应急保障。

3) 应急响应

事件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4) 应急救援

在应急响应过程中，为消除、减少事件危害，防止事件扩大或恶化，最大限度地降低事件造成的损失或危害而采取的救援措施或行动。

5) 恢复

事件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的措施或行动。

7.2 应急预案制定、修改与废止

本预案由安全卫生本部安全卫生部长负责起草，修改、废止责任者为安全卫生本部长。

7.3 应急预案实施

本应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根据修定

7.4 修改记录

2011年3月30日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AQ/T9002-2006）进行了第1次修订

2018年9月6日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进行了第2次修订。